副本

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:許涵舜

聯絡電話:02-81959119轉9101

傳真電話:02-89114272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電子信箱: function819@nfa.gov.tw

線

23143

受文者: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1208226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「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

點」一份,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旨揭規定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項下

「法規動態」下載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、各縣(市)政府消防局

副本: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主計室、綜合企劃組)(均含附件)

